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作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先锋电子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71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14.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7,17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323.1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1,851.8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06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的相关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存放银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玉泉支行分别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3301040160002933375	198,720,000.00	7,412,326.4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3301040160002933391	65,790,000.00	11,518.75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玉泉支行	8110801012500025486	37,840,000.00	4,019,653.71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玉泉支行	8110801012300025485	34,100,000.00	2,492,908.4
合 计			336,450,000.00	13,936,407.3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6,743,981.3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项目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198,720,000.00	2,467,291.19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840,000.00	3,655,507.5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4,100,000.00	621,182.60
合 计		6,743,981.32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已经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211 号”《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5 年 8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900.00 万元，购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8 月 13 日到 2016 年 2 月 13 日。

2015 年 8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10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8 月 18 日到 2016 年 2 月 17 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航证券认为：先锋电子 2015 年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先锋电子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德林 谢涛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851.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3.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3.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否	19,872.00	19,872.00	279.53	279.53	1.41			否	否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84.00	3,784.00	391.96	391.96	10.36			否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410.00	3,410.00	69.17	69.17	2.03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800.00	4,800.00	4,802.81	4,802.81	100.00			是	否
募投项目小计		31,866.00	31,866.00	5,543.47	5,543.4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1,866.00	31,866.00	5,543.47	5,543.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74.4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